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<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>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马艳红

盛军

王志强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5 日